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3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綾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十萬零八千三百五十三元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七百六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3,428元，及其中108,353元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同年7月31日具狀變更請求為117,221元及其中108,353元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準備狀各1份附卷可證(見司促卷第7頁及本院卷第67頁)。而原告聲明變更前後，均係請求被告依照雙方間之信用卡契約給付欠繳之帳款，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照雙方約定，被告得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帳款，若被告逾期繳付，就未清償之帳款，應另給付依照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然而，至115年5月，被告仍有積欠117,221元（消費款108,353元、已到期之利息7,668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之帳款未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雙方間信用卡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81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表示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消費繳息總查詢表及被告之消費明細表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115頁），並經本院確認無誤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異議並表示：該債權仍有爭議等語，惟未有提出任何事證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即應依照原告所主張之信用卡契約，給付前述積欠之款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照雙方間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